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27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大街副45号5楼
- 4、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勤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勤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经确认，本次董事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4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企业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

变更前：70 万元整

变更后：200 万元整

我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2800.94 万元，此次对外投资金额不足我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变更子公司名称

变更前：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变更后：鸡西市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 修改子公司公司章程

针对本次变更鸡西市龙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更名、增资事项，根据变更后的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的进行相应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后生效。

三、 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